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亚光电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3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13年4月7日下午16:3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监事会2012年度工作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2012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1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公司 201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12 年末总股本 20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.00 元（含税），同时以资本公积向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严格按照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规定和要求执行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合法、合规，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报告期内，一直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，工作认真负责、业务熟悉、专业水平较高，财务审计客观公正，能够真实反映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，双方合作良好。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8、审议通过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、运行情况及监督情况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体系基本健全，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，充分适应了公司管理的需要和企业发展的需要，总体上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。公司《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真实、客观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向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备查文件：

- 1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七日